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40004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104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惠請轉知所屬村（里、鄰）長知悉，並予以協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2月16日（104）國藥師平字第1040278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藥師訪視個案時被誤認為是詐騙事件，請轉知所屬行政區村（里、鄰）長知悉此事，並於民眾提問時適時予以協助，以保障民眾健康，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 三、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藥師公會、本局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baggage112@gmail.com
承辦人：李莉君 (分機 12)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02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乙份

主旨：請轉知所屬行政區鄰里長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本會執行「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會承辦中央健康保險局 104 年 1 月 6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00081 號公告「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試辦計畫。
- 二、本計畫主要目的係針對門診藥品使用較多之保險對象中，需輔導建立正確服用藥物觀念者，由藥師進行「居家訪視」，以避免藥物重複使用，揭示用藥安全，保障民眾健康並可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
- 三、另，本年度將加入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弱勢族群藥事照護」相關計畫，皆由培訓及格藥師進行「居家照護」。
- 四、為避免藥師訪視個案時被誤認為是詐騙事件，惠請 大府協助轉知所屬行政區鄰里長知悉此事，並請於民眾提問時提供協助。
- 五、本計畫民眾查詢服務專線 02-2595-3856 轉 128、129、132 或 112。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各縣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 10 40012 55

理事長 李莉君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4/02/24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0004088
104/2/24 8:5
衛生局

宜蘭縣政府
104.2.17
收文章
局(1)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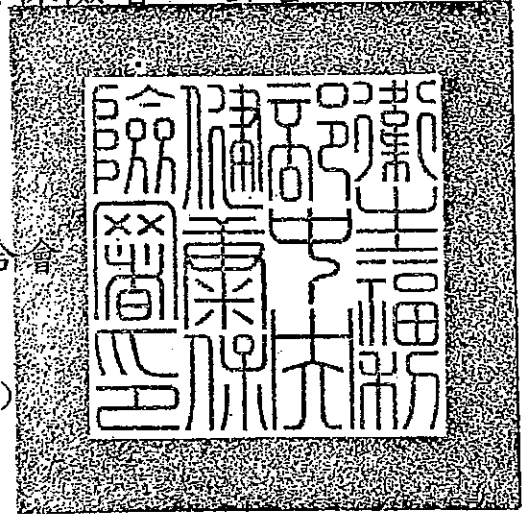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40000081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



主旨：公告104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如附件，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5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993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本署電子報)、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承保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黃三桂